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冠偉

電話：06-390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065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運用數位學習提升公務同仁知能，請督促所屬人員應確實並親自進行數位學習課程之閱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10月23日研數字第1044050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來函轉知，網站傳聞數位學習有不當之閱讀行為或軟體，藉不正當方式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有違數位學習推動目的，爰請督促所屬人員應確實並親自進行數位學習課程之閱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